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14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10年7月13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14時10分		
開會地點	本次會議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進行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吳嘉生副校長兼院長	林群博 教務長	蔡源成 學務長
	歐昱廷 總務長	林秀柑 研發長	傅秀仁 國際長
	丘添富 產學處長	王冠閔 院長	程榮祥 院長
	曾漢文 組長	校友會代表 陳錫金 理事長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廖大穎教授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巫有捷 執行副總經理	台中商業銀行 人力資源部 黃事立科長	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吳滿玉總監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李秦朱 女士 資科系實習生陳郁儒家長	實習學生代表 資科系實習生 陳郁儒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	
列席人員	陳建良 主任	李淑芳 主任	翁志宗 主任
	李國良 主任	葉春淵 主任	劉育良 主任
	林昱呈 主任	張文賢 主任	屈妃容 主任
	吳季達 主任	王昭雄 主任	陳小倩 主任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牛中玲小姐/(04-27016855#1513)		
備註	<p>一、若有提案，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四)中午前 e-mail 給聯絡人牛中玲 career@ocu.edu.tw。</p> <p>二、本會議係依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開。</p> <p>三、如不克參加敬請事先向本處聯絡人請假。</p> <p>四、請助理同仁協助提醒單位主管出席會議。</p> <p>五、Google Meet 會議 ID：https://meet.google.com/sdm-rrhj-yrj</p>		

僑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1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余致力 校長、吳嘉生副校長兼院長、林群博 教務長、蔡源成 學務長、歐昱廷 總務長、林秀柑 研發長、傅秀仁 國際長、丘添富 產學處長、王冠閔 院長、程榮祥 院長、曾漢文 組長、陳錫金 理事長(校友會代表)、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捷 執行副總經理(設計與資訊學院代表)、台中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 黃事立科長(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吳滿玉總監(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

列席人員：陳建良 主任、李淑芳 主任、翁志宗 主任、李國良 主任、葉春淵 主任、劉育良 主任、林昱呈 主任、張文賢 主任、屈妃容 主任、吳季達 主任、王昭雄 主任、陳小倩 主任

請假人員：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廖大穎教授(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李秦朱女士(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資科系實習生陳郁儒(實習學生代表)。

記錄：產學合作處 牛中玲助理

壹、主席致詞

感謝校外實習委員參加視訊會議，在推動校外實習課程過程中，學校和企業為協力夥伴關係，校內統籌單位和各系間，可採集中管理、分權負責方式，共同執行校外實習業務。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改誤植編號，其餘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報告

一、校外實習課程評鑑：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辦理。
- (二)本次評鑑計畫預定分 4 年度(110-113 學年度)辦理，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計畫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
- (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召開「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學校說明會。
- (四)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曾接受前一週期評鑑，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校外實習勞動權益講座

- (一)日期：110.6.30(三)15:00-17:00，採視訊會議進行
- (二)講師：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林蒼彬協理
- (三)講題：實習生勞動權益面面觀講座
- (四)參與人數：200 人

三、實習就業組與實習生有約線上諮詢活動

- (一)目的：及時服務校外實習學生。
- (二)場次及時間：暑假迄今共辦理 6 場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場次	日期/時間
110-1	7/4(日)15:00	110-4	7/17(六) 15:00
110-2	7/6(二)20:00	110-5	7/20(二)20:00
110-3	7/9(五)15:00	110-6	7/23(五)15:00

四、實習中心會議：

109 學年度共召開 3 次實習中心會議，審查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申請及追認案，共 207 家機構通過審查，開會日期如下表所列：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109.9.24(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中心會議
110.3.18(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中心會議
110.6.15(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中心會議

五、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概況

院別	系別	班級	班級統計			各系統計		
			實習人數	班級人數	班實習率	實習人數	系總人數	系實習率
商管學院	企管系	日企管 107 忠	14	53	26%	34	108	31.48%
		日企管 107 孝	20	55	36%			
	行銷系	日行銷 107 忠	31	59	53%	85	198	42.93%
		日行銷 107 孝	18	56	32%			
		日行銷 107 仁	24	42	57%			
		日行銷 107 愛	12	41	29%			
	財法系	日財法 107 忠	6	63	10%	6	63	9.52%
	財金系	日財金 107 忠	10	56	18%	36	117	30.77%
		日財金 107 孝	26	61	43%			
	國貿系	日國貿 107 忠	17	53	32%	38	106	35.85%
日國貿 107 孝		21	53	40%				
商管學院 合計						199	592	33.61%
設資學院	工設系	日機械 107 忠	21	49	43%	34	93	36.56%
		日產品 107 忠	13	44	30%			
	多遊系	日多遊 107 忠	3	55	5%	6	107	5.61%
		日多遊 107 孝	3	52	6%			
	創設系	日創設 107 忠	16	52	31%	47	98	47.96%
		日創設 107 孝	31	46	67%			
	資料系	日資料 107 忠	6	45	13%	7	89	7.87%
		日資料 107 孝	1	44	2%			
設資學院 合計						94	387	24.29%
觀餐學院	旅展系	日旅展 107 忠	51	54	94%	97	104	93.27%
		日旅展 107 孝	46	50	92%			
	餐管系	日餐管 107 忠	55	56	98%	161	165	97.58%
		日餐管 107 孝	54	54	100%			
		日餐管 107 仁	52	55	95%			
	應英系	日應英 107 忠	27	60	45%	48	117	41.03%
		日應英 107 孝	21	57	37%			
	觀光系	日觀光 107 仁	48	51	94%	143	163	87.73%
		日觀光 107 孝	48	57	84%			
		日觀光 107 忠	47	55	85%			
觀餐學院 合計						449	549	81.79%
總計						742	1,528	48.56%

六、109 學年度實地訪視教師概況

	各系專業老師	各系專業老師(導師服務職)	合計
訪視教師人數	106 人	26 人	132 人
輔導學生人數	623 人	261 人	884 人

七、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報告

(一) 本校於 110 年 5 月間，透過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大教學評量填寫系統」平台，針對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生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1)實習前實習課程規劃滿意度(2)實習中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3)實習後學習反饋及留任意願，有效問卷 401 份，全體填答率達 57%。

(二) 實習前、中、後所有題項學生滿意度均達 60% 以上，其中「C1 實習後我覺得有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滿意(含非常滿意)比率接近 90%；「C7 學校內取得專業類證照對於我的實習工作有幫助」較不能獲得學生認同。

題項		題目	滿意(%) (含非常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含非常不滿意)
實習前	實習課程規劃滿意度	A1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多元實習職缺以利實習機構選擇	80.55%	17.71%	1.75%
		A2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79.05%	18.95%	2.00%
		A3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80.80%	16.21%	2.99%
		A4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83.79%	14.71%	1.50%
		A5 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	87.78%	11.47%	0.75%
		A6 實習前學校辦理實習博覽會有助於我選擇實習機構	77.56%	20.20%	2.24%
實習中	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B1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87.28%	11.47%	1.25%
		B2 我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	86.28%	12.47%	1.25%
		B3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的專業是有關聯的	68.58%	25.94%	5.49%
		B4 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69.08%	25.44%	5.49%
	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	B5 實習機構有人來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84.29%	13.97%	1.75%
		B6 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85.54%	11.97%	2.49%
實習後	學習反饋	C1 實習後我覺得有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89.53%	9.48%	1.00%
		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89.03%	10.47%	0.50%
		C3 經過這次實習經驗，我會鼓勵學弟妹參與校外實習	78.05%	17.71%	4.24%
		C4 我認為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時數足夠	86.53%	12.22%	1.25%
		C5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83.54%	14.46%	2.00%
		C7 學校內取得專業類證照對於我的實習工作有幫助	62.59%	29.68%	7.73%
	留任意願	C6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65.09%	25.94%	8.98%

有效問卷 401 份

八、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成果報告競賽：2021 第六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成果報告競賽，共計 53 位學生參加，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職涯輔導計畫，得獎名單如下：

名次	班級	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輔導老師	獎勵
第一名	日觀光106孝	王心妤	HUN餐飲集團-尊鴻實業	何旻娟	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3,000元
第二名	日應英106孝	曾凱琪	台灣高速鐵路	歐汝君	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2,500元
第三名	日應英106孝	周采慧	吉的堡美語彰化秀水分校	孟一文	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1,500元
佳作	日觀光106忠	林邑璇	星巴克(悠旅生活)	何旻娟	頒發獎狀乙紙、獎勵金1,000元
佳作	日行銷106忠	洪翠筠	大買家	賴麗香	
佳作	日旅展106忠	賴家芸	網曜管理顧問	陳瑛珣	
佳作	日財法106忠	張瑋珈	源道聯合法律事務所	沈靜萍	
佳作	日企管106孝	林寬瑜	優漾複合運動-璞漾健康	黃美虹	

九、疫情衝擊下的校外實習課程應變作為

- (一) 若實習場域出現染疫確診個案，至少需間隔 28 日以上方可讓學生繼續實習。若學生有疑慮，實習前可放棄或解除實習合約，實習中可終止實習合約。
- (二) 在疫情期間，請各位實習訪視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主管，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如學生或家長對繼續實習有疑慮，請由訪視輔導教師協調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處理方案。如確有提前終止實習合約必要，請備妥「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及「實習期間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依校內流程辦理終止實習事宜。
- (三) 受疫情影響，各實習機構陸續順延報到日期，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 3 條第 2 款(附件二)學期實習課程需至少 4.5 個月，故 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實習，原則不得晚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開始實習。

十、110 學年度實習機構概況

(一)實習人數 TOP10 主要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人數
星巴克(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7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人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人
貳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 人
豆府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人
米塔汐止食品有限公司	10 人

(二)實習機構家數及學生人數分佈

實習學生人數	實習機構家數
21 人以上	1 家
11~20 人	6 家

6~10 人	15 家
3~5 人	53 家
1~2 人	181 家
合計	256 家

十一、校外實習各系行政配合事項

(一)實習合約：配合內部稽核建議，各系用印完成之校外實習合約(含個別實習計畫)，需繳交 1 份影本至實習就業組：

繳交時間	項目
110.8.26(四)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約(含個別實習計畫)影本
110.9.30(四)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約(含個別實習計畫)影本

(二)實習報告：

- 1.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八條第四款「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2.請各系於 110.8.26(四)前完成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報告盤點，以電子檔或紙本留存各系備查。
- 3.修訂校外實習報告格式，新增項目「實習機構投保相關證明」，實習生須檢附資料。有薪資之實習，應附上實習開始截至撰寫報告之勞保投保區間紀錄截圖，須有：1、姓名及出生日期。2、保險證照。3、投保單位名稱。4、投保薪資。5、生效日期。無薪資之實習，實習生應洽詢實習機構，請其提供相關證明。

(三)實地訪視紀錄表：

- 1.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期間赴實習機構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進行必要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
- 2.訪視輔導教師須將訪視輔導紀錄表送各系，轉實習就業組編輯成冊。
- 3.依 110.07.28 實習評鑑說明會建議，修訂 110 學年度訪視紀錄表，除實習生、實習機構督導、訪視輔導教師外，系主任亦須簽名，以利將實習生學習情況，回饋校外實習課程。
- 4.110 學年度繳交訪視紀錄表暨核銷作業，規劃如下：

學期	梯次	各系收件期間	系送達實習就業組日期
110-1	第一梯次	110.10.11-110.10.15	110.10.20
110-1	第二梯次	110.12.6-110.12.10	110.12.15
110-2	第三梯次	111.03.07-111.03.11	111.03.16
110-2	第四梯次	111.05.30-111.06.02	111.06.08

(四)實習成績考核表：

- 1.由實習輔導老師參酌實習機構對學生評核結果及輔導老師評核指標，綜合評定學生各階段學習成效，給予校外實習課程分數，其中實習機構主管佔 40%、訪視輔導教師佔 60%。
- 2.請各系於 110.8.26(四)前完成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盤點，以電子檔或紙本留存各系備查。

(五)實習留任成功案例：

- 1.請各系於 110.9.30(四)前提供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留任原機構成功案例背景資料，以利編輯成功案例手冊。
- 2.請各系於 110.10.29(五)前辦理實習留任成功案例分享會。

十二、校外實習問答集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針對學生所關心實習問題，編製校外實習問答集 Q&A，詳見附件一。

校外委員意見

(一)設計與資訊學院代表-盈錫精密 巫有捷執行副總經理：

盈錫因應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所需而求才若渴，除校外實習外更藉由與僑光產學合作計畫，讓師生協助企業解決實務問題。透過產學計畫進入盈錫的實習生，大多有能力考上國立科大研究所，但學生仍願意繼續留在僑光就學，故學校透過與企業產學合作做出口碑亦有助於招生。

(二)校友會代表-陳錫金理事長：

透過實習可探索職涯，一位校友表示小孩大四至星巴克實習，表現良好獲公司留任轉正職，相當肯定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的用心。

(三)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台中商業銀行 人力資源部黃事立科長：

1. 貴校去年 15 位實習生共有 10 位留任轉正職，在與本行合作學校中僑光是最早讓學生取得畢業證書的學校，因為學校高效率的行政作業，才能讓實習生捷足先登於 7/1 轉任正職。
2. 因為僑光校外實習辦的相當成功，學生透過實習達成畢業前就業，所以本行在畢業季就業面試時，已經很少會面試到僑光學生。
3. 本行安排學生在住家附近實習為原則，除可省下租屋費用外，亦可讓父母親安心。
4. 防疫方面，本公司會幫每位員工買團體保險，並且有發 5000 元防疫津貼，讓實習學生自行購買各人所需的防疫用品，且銀行內落實防疫措施，保護實習學生安全。
5. 今年貴校共有財金 8 位、國貿 5 位、企管 2 位、行流 1 位共 16 位實習生至台中銀行實習，本行實習不設門檻也不限商管學院學生，歡迎設資院及觀餐院學生參加，目前僑光在台中銀行的實習生皆以櫃員為主，學校未來可鼓勵資科系學生應徵程式類實習生。

(四)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裕元花園酒店 吳滿玉管理部總監：

1. 本酒店受疫情影響衝擊很大，自 7/28 起依政府規定開放微解封，預期營運將慢慢回溫。其中僑光實習人數佔全體實習人數不算多大約有 4 人左右，但本公司能即時對每位實習生的問題回應和處理，留任方面貴校有 1 位實習生已留任 2 年，目前從事總機訂房工作。
2. 貴校學生實習媒合不限家數，但也因選擇太多，在錄取後常常報到不如預期，造成事業單位困擾，希望學校研議解決方案。

(丘添富產學長：感謝裕元酒店提供僑光學生實習機會，為了讓學生找到最合適的實習場域，減少日後不適應所造成實習轉換，所以並未限制學生選擇志願數。為避免造成事業單位困擾，學生錄取後企業可以訂定報到截止日期，若學生無法在期限內承諾確定報到，則企業可將機會留給別人。)

參、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



我如何知道實習機構是否已幫我投保勞保？

網路查詢由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網頁：
<https://edesk.bli.gov.tw/na/>透過自然人憑證或
健保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登入查詢。



職場性別平等

在職場中遇到性騷擾該找誰協助？

若於實習期間遇有疑似性騷擾，或其他職務上與性別相關之疑義，請於第一時間與訪視輔導老師聯繫處理，請勿自行解決或拖延，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實習期間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時，原則上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理；若他方當事人具有學校教職員工、學生身分者，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

甚麼是性騷擾？

1.【敵意環境型】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使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例如：講黃色笑話、不當肢體碰觸、糾纏、傳送色情圖片或影片、偷窺、偷拍、過問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私領域資訊或事物。

2.【交換條件型】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利用權勢要求吃飯、陪伴或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作為工作上利益之交換。

■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處理程序為何？

依實習機構所訂規範處理；實習機構之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若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雇主知悉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否則應負賠償責任。

■ 因職場性騷擾受有損害時由誰負擔賠償責任？

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若受害人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例如：道歉啟事）。

■ 禁止違反性別歧視主要內容為何？

雇主不得因實習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薪資之給付、契約終止、離職及解僱等方面予以差別待遇，雇主違反致受僱者受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受僱者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否則可處2~30萬元罰鍰。

■ 性別平等工作法全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校外實習 問答集 Q&A

精進校外實習品質 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實習接軌就業 開啟職涯發展

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編製110.7.30

學生關心事項Q&A

■ 實習前有哪些保障實習生權益機制？

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制定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生保險機制、審查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機制，學生必須於實習開始前檢視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並應於個別實習計畫親自簽名。

■ 參加校外實習可否享有學雜費優惠？

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為五分之四為限」。但要取得雜費8折優惠，須全學期全部學分皆在校外實習。

■ 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實習機構？

本校提供多元實習媒合途徑，包括由實習就業組舉辦之校園徵才企業博覽會、企業實習說明會，以及各院系專案媒合活動、產學人才培育計畫等。

■ 學生是否可以推薦實習機構？

學生可以向系上推薦實習機構，經教師實地評估後，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再送實習中心會議決議，方可進行媒合。

■ 實習合約已經簽訂，但尚未開始實習，是否可以取消？

可以取消，但請先與實習機構聯絡溝通，敘明原因，待取得原機構諒解，依原媒合途徑，向實習就業組或系上回報，三方簽妥「解除實習合約切結書」後，即完成解除合約。

■ 校外實習期間有哪些注意事項？

■ 雙師輔導機制

除業界實習督導(Mentor)外，實習期間本校安排實習專責輔導教師，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輔導。

■ 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應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大教學評量填寫系統」之開放時間，完成實習滿意度問卷填寫。

■ 撰寫實習報告

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每年皆會在5月舉辦「校外實習報告競賽」。



■ 校外實習課程如何評定成績呢？

實習機構主管佔40%、輔導訪視教師佔60%。

■ 實習期間適應不良，我該如何處理呢？

無論起因於實習機構因素抑或學生個人因素，務必聯繫所屬訪視輔導教師，並依以下程序進行：

1. 實習生將遭遇問題，告訴實習專責輔導老師與業界督導，兩方共同提供協助。
2. 若仍無法緩解適應不良狀況，將由實習專責輔導老師協助安排三方會談（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專責輔導老師、實習學生），以尋求對學生校外實習最有利之方案，共商後續輔導作為。

3. 經輔導後，如須離退轉換單位，三方應有終止合約之共識，由本校、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共同簽署「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同時由實習專責輔導老師填寫「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換機構記錄表」，兩份表單需於完成終止實習合約十日內送交管理單位（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嚴禁學生自行向廠商提出離職申請。

4. 若三方協調無法獲得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5. 轉換實習機構，學生需檢附「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依作業流程提出申請。

■ 新冠疫情(COVID-19)衝擊下，校外實習課程應變為何？

1. 若實習場域出現染疫確診個案，至少須間隔28日以上方可讓學生繼續實習。若學生有疑慮，實習前可放棄或解除實習合約，實習中可終止實習合約。

2. 在疫情期間，請實習訪視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主管，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如學生或家長對繼續實習有疑慮，依前述「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能否轉換單位或終止實習合約」作業原則辦理，請實習生切勿擅自離職。

■ 實習期間受到人身傷亡，如何獲得保險理賠？

實習機構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6條第3款應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傷害保險，此外學生就讀本校，亦有投保學生團體保險。

1. 勞保理賠申請及相關資訊，請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

<https://www.bli.gov.tw/0006996.html>

2. 意外傷害保險請洽實習機構投保之保險公司。

3.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及相關資訊，請見本校衛生保健組網頁：

<https://hs.ocu.edu.tw/p/406-1029-46421-r1138.php?Lang=zh-tw>

